

致：食物及衛生局

回覆有關骨灰龕公眾諮詢

本人就骨灰龕問題，提出以下意見，企盼有關當局能全面深入研究，特別要廣泛聽取意見和建議。

- (1) 政府現要求申請發出骨灰龕牌照之申請人需為該土地或處所的業權人，但本人對此並不同意，例如酒樓經營者，他們申請酒樓餐飲業牌照時都是以經營者身份營運該業務，絕不涉及業主之權益和責任。因此本人建議政府應考慮接受骨灰龕牌照之申請人為該業務的營運者。
- (2) 強烈要求凍結現有正在營運的私營骨灰龕，並須對該私營骨灰龕進行有規模查核和登記，以便有效規管及加強消費者權益保障。
- (3) 建議取替那些在凍結登記後及並沒有申請規劃許可或隨便收購某些農地，丁屋等的私營骨灰龕場。
- (4) 不贊同改建工業樓宇為骨灰龕設施，這會做成人流過份集中，尤其在春秋二祭時，孝子賢孫一併的前往拜祭先人，直接引起交通擠塞。且工業樓宇大多接近民居，屋苑，對鄰近居民造成不良影響和滋擾。
- (5) 贊成骨灰龕建於廟內，特別是有歷史悠久的宗教廟宇背景的支持。因為一般孝子賢孫都希望先人能安放於人傑地靈，香火鼎盛，靈氣滙聚之福地。擁有歷史悠久之宗教背景，更能使社會大眾容易接受和認可。
- (6) 私營骨灰龕更應有完善之管理和保安設施，確保購買者得到保障和信心。在設計、佈局上應減低視覺影響（例如在碑面前加上門或取消先人相片等，避免使其他拜祭人士引起不安）。
- (7) 反對政府發佈兩張私營骨灰龕名單(如表一、表二)，此舉會誤導大眾市民，如你們所述表一是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的私營骨灰龕，但日後發牌時表一內之骨灰龕經營者如有其他規格不符合政府要求，也不獲發牌，這簡直是諷刺不堪，這叫大眾市民如何適從。如真的相信政府所示，買了表一內所列的私營骨灰位，後才得悉最後不獲政府發牌，請問政府是否如騙子般，騙取市民的血汗錢後又不負責任。

關注私營骨灰龕市民

Jenny Lau